

赛税公开复〔2025〕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靳雪松：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香榭花堤小区以下信息1、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2、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3、项目竣工决算报表；4、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5、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6、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7、商品房购销合同统计表；8、房地产销售明细表；9、房地产收入、成本和费用证明资料；10、税务机关对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香榭花堤小区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进行审核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11、建设单位如果未将人防工程车位建设成本和非人防工程车位建设成本列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其成本未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依法进行扣除（已做为公共配套设施费扣除），请公开相应政府信息”。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经依法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感谢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